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0. 3. -2**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洪 110 偵 2623 字第 13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VAN THANG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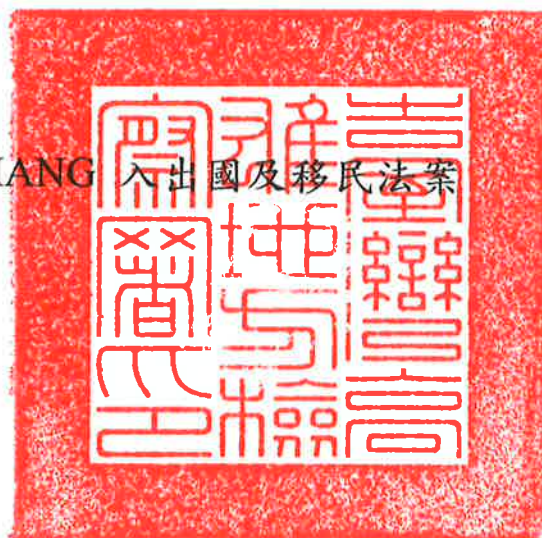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623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洪股書記官郭婉津，(07)2161468 轉 3532。

書記官 洪股書記官郭婉津



線

